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莲花村 B 安置点连接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莲花村 B 安置点连接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城北片区（利州区莲花村），实施建设莲花村 B 安置点连接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7%。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及配套附属的管网、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以及排洪沟（箱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在附近修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处

理。

废气：①采用施工围挡，对项目建设路段进行封闭施工，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定时多次进行洒水降尘。②建设期间，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密闭处理。临时堆置的物料，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③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④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和临时土方堆场。⑤工程完毕后应进行绿化或恢复，种植林木。⑥在大风天气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重污染天气停止施工。⑦对开挖的弃方应及时外运回填，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路线，采用材料覆盖，避免遗洒和漏失，并加强主要运输道路的清扫和洒水降尘。⑧外运弃土渣车辆冲洗后出场地；不在现场设置搅拌站，使用商品混凝土。⑨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现场运输车辆设置临时冲洗设施，用清水冲洗车辆轮胎，并定期委托专业洗车场所进行车身整体清洁。⑩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印

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制定的《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灰霾天禁止施工。建筑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⑩项目建设用沥青混凝土外购，不现场搅拌沥青。

噪声：①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严禁夜间进行机械施工，同时，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减轻施工活动对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②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计划安排，包括人、物、材料等，并有专人指挥施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工，缩短施工噪声对民众的影响时段。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夜间 22:00 ~ 06:00）施工，避开午休时间高噪声施工，若确因工艺需要进行夜间施工，项目方应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得到批准后并告知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⑤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时，高噪固定声源采取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布置，并采取必要的

隔声、降噪措施或在高噪声设备四周设置声屏障。⑥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⑦施工单位要加强与施工点周围居民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⑧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缓解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当地相关部门发布的中高考禁噪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①在挖方过程中，如遇中到大雨或暴雨，立即用胶布覆盖边坡，避免雨水浸泡和冲刷；同时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建筑垃圾沿途撒落，造成“二次污染”；开挖剥离的表层土暂存于临时堆场，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覆土；对临时堆场周边设置土袋挡墙，并用防雨布遮盖，做好相应的防尘、水土保持措施。②生活垃圾依托市政垃圾收集设施，袋装收集后放置于周边垃圾收集桶内，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③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于钢筋、钢板等可回收的进行回收外卖；对于混凝土废料、水泥块等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运至广元市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堆放。④禁止将产生的弃土（渣）和建筑垃圾等随意倾倒，必须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二）营运期

废气：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严禁车辆超载，降低各类污染物的单车排放量。

废水：雨水通过道路右侧的雨水口和雨水管网流入待建

管网中和箱涵内，待建管网接入电子路北延线的已将雨水管网中，最终流入南河。

噪声：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进口处设置交通标志，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

固体废物：道路清扫、道路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环卫人员集中收集就近交送附近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对排洪沟运营过程中沉淀的一定的垃圾和污泥等，定期进行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6日